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06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

張富程

被告 井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經訴外人龍寶國際有限公司背書轉讓之
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13年12月5日、票面金額：新
臺幣(下同)60萬元、票據號碼：AG0000000號之支票乙紙(下
稱系爭支票)，經原告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
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13
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是我簽發的票據，但我是因為幫人調票後遭跳
票，因此周轉失靈，才會無法給付票款，希望可以有協商的
機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佐(見司促633
6卷第7至9頁)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表示爭執，該

01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02 四、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
03 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又在票據上簽
04 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
05 釐，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票據法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28
06 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持有系爭支票，經提
07 示未獲付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8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
10 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原
14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
1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趙蕙涵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錢 燕